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守訓即張晏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

01 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
03 分別定有明文。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
04 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
05 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構
06 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07 準此，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
08 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
09 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
10 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
11 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
12 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故意為不實
13 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
14 報告，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5 之虞，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

16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所
17 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且未預納必要費用，而有命補
18 正之必要，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消債補字
19 第778號裁定命債務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及預
20 納必要費用，該函文已於114年1月8日合法送達債務人，有
21 送達回證在卷可稽，惟債務人僅預納必要費用，另於114年2
22 月11日具狀表示工作較忙，會盡快補正等語，惟本院迄未收
23 受債務人補正之資料；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發函命債務人
24 於文到20日內補正本院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78號裁定命補正
25 文件，並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6月8日到庭說明及攜帶前開
26 資料到院，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
27 到庭，亦未補正相關資料，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訊問筆錄、
28 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存卷可參。是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
29 查，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致本院無從認定其實
30 際財產、目前收入及支出等狀況，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
31 務，而有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
02 務，妨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依照前揭規定
03 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法 官 江文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1 書記官 陳惠玲